

关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
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G151 号

关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
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G15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申报会计师”）对贵所的落实函所列问题中需要申报会计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的说明如下：

注 1：报告期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注 2：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目录

问题 11

问题 22

问题 36

问题 416

问题 519

问题 625

问题 1

根据招股说明书,轩菱忆持有发行人股份 7,102,000 股,持股比例为 12.95%,目前轩景泉、轩菱忆、李汲璇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控制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 24,960,400 股,控股比例为 45.50%。三人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轩菱忆 2019 年 10 月至今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高新支行行长(代为履职),请发行人披露与中信银行长春分行高新支行的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贷款业务,票据业务,汇兑业务等),业务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 开立账户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2019 年 8 月在中信银行长春分行高新支行开立两个一般存款账户,于 2020 年 2 月开立美元、欧元、日元三个外币账户。

(二) 业务开展情况

一般存款账户下,除存取款业务外,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在中信银行长春分行高新支行一次性购买 7,000 万元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目的为赚取利息收入,并于当年分四次全部赎回。本次购买七天通知存款产品为中信银行标准化理财产品,业务办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及定价不公允的情形。

美元、欧元、日元三个外币账户自 2020 年 2 月开立起至本回复出具日未发生交易。

综上,公司在中信银行长春分行高新支行除存取款业务、购买理财产品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中补充披露。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开立户清单；
- 2、查阅发行人中信银行长春分行高新支行银行日记账；
- 3、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
- 4、查阅发行人购买中信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在中信银行长春分行高新支行除办理存取款业务外，仅购买过一次理财产品，发行人与中信银行长春分行高新支行的业务合法合规、定价公允。

问题 2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出商品中蒸发源类设备金额分别为 1,595.86 万元、8,920.19 万元、5,959.30 万元，2019 年末库龄在 1-2 年的蒸发源设备发出商品余额为 3,296.10 万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请发行人：（1）结合蒸发源设备发出商品库龄、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说明发出商品库龄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2）披露发出商品中蒸发源设备期后结转情况；（3）结合蒸发源设备在手订单、发货时间、付款周期、验收周期等，披露期后收入确认时间。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说明和披露

（一）结合蒸发源设备发出商品库龄、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说明发出商品库龄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1、蒸发源设备发出商品库龄

报告期内，公司蒸发源业务发出商品库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98.88	41.09%	8,026.25	100.00%	1,480.66	100.00%
1-2 年	3,296.10	58.91%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5,594.98	100.00%	8,026.25	100.00%	1,480.66	100.00%

2、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发出商品金额	发货时间	合同约定交付截至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华星	3,296.10	2018.9-2018.10	2018 年 10 月
	天马微电子	2,288.08	2019.11-2019.12	2019 年 12 月
	云谷（固安）	10.80	2019.12.31	2020 年 1 月
	小计	5,594.98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都京东方	2,205.32	2018.2-2018.4	2018 年 4 月
	云谷（固安）	2,524.83	2018.4-2018.6	2018 年 6 月
	武汉华星	3,296.10	2018.9-2018.10	2018 年 10 月
	小计	8,026.25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都京东方	1,480.66	2017.11-2017.12	2018 年 4 月
	小计	1,480.66	/	/

注：2019 年末对客户云谷（固安）发出商品 10.80 万元，系公司与该客户单独签订的蒸发源备件销售合同，该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签订，约定合同标的交付日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

3、发出商品库龄较高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 2019 年末存在库龄超过一年以上发出商品，金额为 3,296.10 万元，均为发给武汉华星的蒸发源设备，2019 年末尚未确认收入所致。客户对蒸发源设备的验收进度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各个设备供应商搭载人员的默契度的影响、各配套设备的搭载情况、技术人员技术水平、具体的技术管控标准等，另外因武汉华星位于湖北武汉，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客户对公司蒸发源设备验收进度较慢，2020 年 3 月上述发出商品已通过客户最终验收。

4、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因公司蒸发源业务为订单式生产业务，根据订单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均有订单对应，公司 2019 年末发出商品存在 1 年以上主要系公司客户生产线建设周期的影响，公司产品毛利较高，产品市场可变现净值高于产品成本，不存在存货跌价迹象，故未计提跌价合理。

（二）披露发出商品中蒸发源设备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蒸发源业务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发出商品金额⑤	2018 年发出商品结转金额①	2019 年发出商品结转金额②	2020 年截止本落实函回复日结转金额③	期后结转合计金额④=①+②+③	期后结转金额占比⑥=④/⑤
2019 年末	5,594.98			3,306.90	3,306.90	59.10%
2018 年末	8,026.25		4,730.15	3,296.10	8,026.25	100.00%
2017 年末	1,480.66	1,480.66			1,480.66	100.00%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中补充披露。

（三）结合蒸发源设备在手订单、发货时间、付款周期、验收周期等，披露期后收入确认时间

公司各报告期末蒸发源设备在手订单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末在手订单情况							
客户名称	不含税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已发货未结转成本金额	发货时间	付款周期	验收周期（月）	收入确认时间
武汉华星	16,629.40	2020.6.3			合同签订付 30%，发货付 60%，验收付 10%	/	2022 年（预计）
合肥维信诺	16,500.00	2019.12.6			合同签订付 30%，发货付 60%，验收付 10%	/	2021 年（预计）
武汉天马	9,700.00	2019.10.20	2,288.07	2019.11-2019.12	合同签订付 30%，发货付 60%，验收付 10%	/	2020 年 11 月（预计）
武汉华星	11,083.50	2018.8.1	3,296.10	2018.9-2018.10	合同签订付 30%，发货付 60%，验收付 10%	15 个月	2020 年 3 月
合计	53,912.90	/	5,584.17	/	/	/	/
2018 年末在手订单情况							
客户名称	不含税合同	合同签订时	已发货尚未	发货时间	付款周期	验收周期	收入确认时间

	金额	间	确认收入成本金额			(月)	
成都京东方	23,500.00	2017.9.21	2,205.32	2018.2-2018.4	合同签订付 30%，发货付 60%，验收付 10%	13 个月	2019 年 5 月
云谷(固安)	9,110.00	2018.1.20	2,524.83	2018.4-2018.6	合同签订付 40%，发货付 50%，质保期后付 10%	17 个月	2019 年 11 月
武汉华星	11,083.50	2018.8.1	3,296.10	2018.9-2018.10	合同签订付 30%，发货付 60%，验收付 10%	15 个月	2020 年 3 月
合计	43,693.50	/	8,026.25	/	/	/	/
2017 年末在手订单情况							
客户名称	不含税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已发货尚未确认收入成本金额	发货时间	付款周期	验收周期(月)	收入确认时间
成都京东方	23,500.00	2017.9.21	1,480.66	2017.11-2017.12	合同签订付 30%，发货付 60%，验收付 10%	9-10 个月	2018 年 11 月
合计	23,500.00	/	1,480.66	/	/	/	/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查看发行人销售订单、生产入库单、发货单、运输单据等，核实发行人的存货库龄是否准确，并结合公司的生产工艺、生产周期、客户验收等分析长库龄的合理性；

2、对发行人发出商品客户进行访谈，访谈客户生产线的建设周期，发行人发出商品收货及验收情况，核实发出商品的真实性；

3、对发行人蒸发源业务各报告期期末发出商品执行 100%函证程序，已全部回函并相符，进一步核实发行人发出商品真实性；

4、查阅发行人收入确认验收单据，核实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及成本结转时点是否准确；

5、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期后订单情况进行了统计，申报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对其订单的真实性及存在性进行查验，查验不存在异常情况；

6、获取报告期内各期已完工订单明细和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明细，检查其准确性，复核和检查发行人发出商品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发出商品 2019 年末库龄较长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发货真实、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时间准确。

问题 3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蒸发源设备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5,018.3 万元、8,518.55 万元、4,582.03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蒸发源设备整体销售和配件单独销售合计收入为 15,623.58 万元、17,279.98 万元，蒸发源设备主营业务成本为 4,848.03 万元和 5,135.09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昆山麦普恩精密组件有限公司（简称昆山麦普恩）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员工 26 人，实际控制人盛泽奎原系 2017 年、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昆山科迪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2017 年 6 月自昆山科迪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撤资并离职。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向昆山麦普恩采购金额为 1,204.49 万元、1,005.17 万元，其采购金额占昆山麦普恩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37%、90.40%、89.98%。同一功能零部件存在 2 个以上外协厂商的情况下，昆山麦普恩的供应价格总体较低。请发行人：（1）结合不同蒸发源设备特点、成本归集方法、采购周期、生产周期、销售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不同蒸发源设备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采购金额的匹配性，如不匹配，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在手订单、合同签订时间、履行周期、备货安排等，说明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披露向昆山麦普恩采购原材料的品类变动情况，其原材料是否与其他供应商存在重大差异，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4）披露发行人与昆山麦普恩长期供货的条款内容，说明较低的采购价格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披露

（一）结合不同蒸发源设备特点、成本归集方法、采购周期、生产周期、销售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不同蒸发源设备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采购金额的匹配性，如不匹配，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不同蒸发源设备特点

目前发行人生产的蒸发源设备全部应用于 6 代 AMOLED 产线，适配 Tokki 蒸镀机，蒸发源设备的设计理念、整体构造、框架尺寸无较大变更，根据客户的技术需求会对喷嘴、反射器、角度板等配件的数量和规格进行调整。因此，不同客户定制的蒸发源设备虽略有差异，但该等差异不会对不同设备的原材料采购结构和成本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2、蒸发源设备的成本归集方法

蒸发源设备具有单台价值高、需求数量小、定制化采购和生产等特点，因此公司对蒸发源业务的存货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进行核算，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按照约当产量分配，对单个设备成本进行归集。

（1）材料成本归集

发行人通过金蝶系统对蒸发源业务进行财务核算，因零部件型号规格繁多，发行人对采购入库的零部件采用批号管理，蒸发源设备的原材料成本根据生产领用单据上的数量和批号归集到单台设备的生产成本。

（2）人工成本归集

财务人员根据人事提供的薪酬明细，将与生产相关的人工成本归集并分配至对应产品的生产成本中。具体分配方法为，每月末根据本月的约当产量在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摊；如本月无产成品及在产品则本月直接人工直接计入管理费用；年终奖平均分摊至各月，根据约当产量计入人工成本或管理费用。

（3）制造费用归集

蒸发源生产的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用房屋租赁费、生产管理人员工资、生产部门发生的水电费等。具体分配方法为，能够归集到具体产

品的费用等直接计入到该产品成本，不能直接归集到各产品的制造费用，每月末根据产成品和在产品的约当产量进行分摊。

当蒸发源设备组装完成并经检测合格完工入库时，将已归集至对应产品的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

3、蒸发源的采购周期、生产周期和销售周期

由于蒸发源作为定制设备，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和采购模式。

(1) 采购周期

面板厂商根据其生产线建设进度制定设备采购计划，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的蒸发源订单均通过投标获得，而发行人一般在确认中标后开始安排设备零部件的定制化采购，对于通用型的零部件根据预计的需求情况和价格趋势则可能提前采购进行储备。中标后，发行人与客户沟通确定具体的交货时间，安排采购和生产。通常一个订单会分两批进行交付。

具体而言，公司结合交货时间、外协厂商的供货速度、自身组装生产速度制定具体生产计划，根据零部件种类、组装次序向不同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约定交货时间，供应商陆续分批交货。每个订单的采购周期根据定购数量不同存在差异，一般单个订单从开始安排采购到组装用的零部件全部到货需要 2-4 月左右。

(2) 生产周期

蒸发源主体框架的生产程序包括组装、焊接、测试等，每个订单产品一般可同时进行组装，但受测试设备数量所限需逐个进行测试，测试通过后达到出厂状态。发行人根据每批零部件到货时间、生产人员状态灵活安排各台设备的组装工序，合理调节生产和测试时间，因此采购周期与生产周期存在重合。一般从开始组装到完工，一个订单对应的蒸发源设备主体框架生产需要 2-3 个月左右。

蒸发源设备由一个主体框架和框架外配件组合使用，但分开生产发货，在客户处组装，配件的安装和使用数量根据客户工艺需求进行调整，且订单中包含的配件中有部分系替换使用的备件。因此配件的发货时间一般晚于主体框架，根据

客户要求安排。一个订单对应的蒸发源配件生产（即定制采购）时间一般为 2-4 个月。

（3）销售周期

整体而言，从设备中标至设备全部交付，一般周期在 6 个月以内。但由于发行人蒸发源产品以取得最终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设备安装调试后还需通过整条产线的试运行阶段方可最终验收，所以销售周期较长，从发货到通过最终验收一般在 6-12 个月甚至更长时间，具体与客户的整条生产线验收进度相关。

4、蒸发源设备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采购金额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蒸发源设备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7,279.98	15,623.58	-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4,848.03	5,135.09	-
采购金额（万元）	4,582.03	8,518.55	5,108.30
产量（台/套）	32	76	1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蒸发源设备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采购金额不匹配，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以取得最终验收报告作为蒸发源的收入确认时点，而从设备交付到通过最终验收的周期较长所致。发行人各年度的采购规模主要与订单情况和生产安排有关，由于采购周期和生产周期较长，零部件采购入库和对应设备的整体完工可能存在跨年度的情况。

（二）结合在手订单、合同签订时间、履行周期、备货安排等，说明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蒸发源订单的中标时间、合同签订时间、履行周期、备货周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蒸发源订单的中标时间、合同签订时间和蒸发源设备（主体框架）发货时间、最终验收时间如下：

客户	中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发货时间（主体框	最终验收时间
----	------	--------	----------	--------

			架)	
成都京东方	2017.9.20	2017.9.21	2017.11-2018.4	第一批: 2018.11 第二批: 2019.5
固安(云谷)	2018.1.10	2018.1.20	2018.4-2018.6	2019.11
武汉华星	2018.6.7	2018.8.1	2018.9-2018.10	2020.3
武汉天马	2019.9.9	2019.10.20	2019.11-2019.12 (部分发货)	尚未验收
合肥维信诺	2019.11.13	2019.12.6	新冠疫情原因, 发货延期	-
武汉华星	2020.4.16	2020.6.3	尚未发货	-

2、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生产蒸发源设备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外协加工费、冷却系统配件、加热系统配件、钛锻件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加工费	992.04	21.65%	2,962.56	34.78%	1,330.21	26.04%
冷却系统配件	453.37	9.89%	1,341.94	15.75%	772.48	15.12%
加热系统配件	1,157.55	25.26%	718.5	8.43%	484.13	9.48%
钛锻件	584.13	12.75%	923.82	10.84%	600.23	11.75%
其他零件、金属 加工件	1,394.94	30.44%	2,571.73	30.19%	1,921.25	37.61%
合计	4,582.03	100.00%	8,518.55	100.00%	5,108.30	100.00%

一套蒸发源设备包含零部件规格近 200 种, 零部件大部分为定制的加工件, 发行人一般在中标后开始安排采购, 对于通用型的零部件根据预计的需求情况和价格趋势可能提前采购进行储备。

报告期各期, 公司蒸发源设备产量分别为 21 台/套(含两台样机)、76 台/套、32 台/套, 对应当年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108.30 万元、8,518.55 万元和 4,582.03 万元。从采购金额看, 蒸发源的原料采购金额波动趋势与产量基本一致, 不完全匹配主要与采购和生产的跨年度安排有关。

报告期各期, 订单数量分别为 50 台/套、45 台/套、21 台/套。其中 2017 年, 蒸发源订单于 2017 年 9 月中标, 但于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陆续生产并发

货，因此 2018 年生产的设备部分原材料在 2017 年采购入库，导致 2017 年采购金额相对于产量偏高。2019 年，发行人于 11 月发行中标合肥维信诺蒸发源设备，年底采购入库的原材料较多，另外当年集中采购加热丝，导致 2019 年采购金额相对于产量偏高。

不同类型零部件的采购比例变动，主要系跨年度生产安排和提前备货的原因导致。由于蒸发源的设备主体和各种配件分开生产入库，搭配使用，主体和配件的各年产量不存在完全的成套关系。2018 年加工费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加工费为给料加工模式下的委托加工费，而采用给料加工模式的部件主要为喷射系统配件，与设备主体可分开组装，2018 年根据订单发货安排，采购喷射系统配件数量较大；2019 年加工费金额较小，一是因为当年产出主体主要为主体框架，采购的喷射系统配件数量较小，二是因为公司加工成本有所下降。2019 年，加热系统配件采购金额增长且占比较大，主要原因是其中的加热丝为进口材料，公司根据未来的订单预测情况提前进行储备。

（三）披露向昆山麦普恩采购原材料的品类变动情况，其原材料是否与其他供应商存在重大差异，说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向昆山麦普恩采购原材料的品类变动情况，其原材料是否与其他供应商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零部件型号规格较多，报告期内，向昆山麦普恩采购原材料按采购类别分类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件数	金额 (万元)	件数	金额 (万元)	件数	金额 (万元)
加工费	4,924	532.56	5,838	808.19	3,884	166.89
其他零件、金属加工件	28,130	472.61	19,031	396.30	1,903	48.5
合计	33,054	1,005.17	24,869	1,204.49	5,787	215.40

蒸发源零部件均为金属加工件，包括不锈钢、因瓦和钛合金材质的零部件，虽应用于设备的不同组件，但性质上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设计规格和材质的

不同，加工设备和工艺技术不同，因此加工时间和难度不同。

发行人向昆山麦普恩采购的原材料包括以上三种材质的金属零部件，加工难度在所需的零部件中处于中等水平，品类未发生变化，但采购型号和数量有所增加。发行人向昆山麦普恩采购的零部件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零部件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同类零部件亦通过其他供应商采购，包括上海派尼、昆山科迪特、米兰普洛等。

2、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昆山麦普恩成立后，将发行人作为重要客户，对发行人需求响应较快，与发行人磨合情况较好，经检验加工技术亦符合发行人对相关零部件的需求，且供货及时，报价较低，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扩大了向其采购的零部件品种和数量。

合作初期发行人向昆山麦普恩采购价格相比其他供应商偏低，主要原因一是相对于其他供应商，昆山麦普恩规模较小，在设备配置、人员规模上尚不及其他供应商，因此在设备成本和人员成本上具有优势；二是昆山麦普恩与发行人长期合作的意愿较强烈，因此给予较为优惠的报价以争取订单。

后期其他供应商从市场竞争因素考虑，另外由于经验积累带来生产效率提升，也相应下调了同类零部件的售价，与昆山麦普恩售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向昆山麦普恩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与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规格型号	外协厂商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 (件)	单价(万 元/件)	数量 (件)	单价(万 元/件)	数量 (件)	单价(万 元/件)
B01M_10_0 101_0	昆山科迪特			70	0.46	86	0.48
	上海派尼	19	0.27	193	0.28	68	0.29
	昆山麦普恩	182	0.27			8	0.32
B01M_40_0 120_0	昆山科迪特			319	0.90	221	0.90
	昆山麦普恩	191	0.51	269	0.51		
B01M_20_0 020_0	上海派尼			50	0.40	179	0.41
	昆山麦普恩	223	0.33	341	0.33	39	0.32

规格型号	外协厂商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 (件)	单价(万 元/件)	数量 (件)	单价(万 元/件)	数量 (件)	单价(万 元/件)
B01M_20_0 021_0	上海派尼			59	0.40	169	0.41
	昆山麦普恩	221	0.33	341	0.33	39	0.34
B01M_30_0 026_0	昆山科迪特	1	1.45	90	1.76	69	1.81
	昆山麦普恩	41	1.44	147	1.44	1	4.00
B01M_30_0 024_0	昆山科迪特	1	1.35	69	1.69	71	1.69
	昆山麦普恩	53	1.30	94	1.33		
B01M_30_0 025_0	昆山科迪特	1	1.35	56	1.55	28	1.69
	昆山麦普恩	30	1.34	43	1.34		

假设报告期内，向昆山麦普恩采购价格低于其他外协厂商的相同型号零部件，发行人以向其他外协厂商采购均价进行采购，对发行人蒸发源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蒸发源产品主营业务成本	5,135.09	4,848.03	-
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金额	146.64	207.10	-
影响比例	2.86%	4.03%	-

注：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参照值计算标准如下：1、报告期各期，相同型号零部件同时从麦普恩和其他外协厂商采购且其他外协厂商售价高于麦普恩的，取各期其他供应商平均售价作为参照值；2、报告期各期中，当年该零部件仅从麦普恩采购，但上一年通过其他供应商采购且价格高于麦普恩的，取上一年其他供应商平均售价作为参照值。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昆山麦普恩采购价格整体较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小。2018 年较 2019 年影响比例略高，主要系昆山麦普恩为配件主要加工商，2018 年配件（包括作为备件的配件）销售数量较多所致。

蒸发源零部件的外协采购价格系以零部件的材料、加工成本和工艺技术难度为定价基础，通过市场化的价格谈判确定，外协采购价格公允。

（四）披露发行人与昆山麦普恩长期供货的条款内容，说明较低的采购价格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针对昆山麦普恩提供的供料加工服务，发行人与昆山麦普恩签订了框架合

作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乙方（昆山麦普恩）提供供料加工服务，具体内容为钛锻件、因瓦，并保证交付甲方（发行人）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均为合格产品。

二、乙方提供的供料加工服务，质量标准为：执行国家行业标准，并达到甲方使用要求。……

四、质量保证责任：双方约定乙方交付甲方产品的售后服务由乙方承担，服务期限自乙方交货并经甲方验收之日起一年。如乙方提供的加工产品不合格，或提供供料加工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并且甲方应与甲方签署原材料购买合同，购买甲方的钛锻件、因瓦原材料，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约定。……”

发行人向昆山麦普恩采购时，每批次零部件单独议价并签订采购合同，根据双方协商情况确定每批次采购的各型号零部件的定制价格。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包定制定的零部件型号、材质、数量、单价、付款安排、交货期等。

发行人已与主要外协厂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采购价格系通过市场化的谈判确定，采购价格公允。2018年后发行人蒸发源业务生产逐渐稳定，而外协厂商随着生产熟练度提升，返工率废品率下降，加工成本下降，发行人通过深化与外协厂商的合作、多方考察提高议价能力，寻求进一步降低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采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如果未来相关金属原料和金属加工市场不发生重大环境变化，目前的采购价格具有可持续性。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 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询问发行人蒸发源设备生产、采购及技术负责人，了解其核心技术、主要零部件构成和生产工序情况，了解蒸发源设备的成本核算方法及核算过程，检查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其生产流程并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2、对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及付款流程执行了穿行测试与控制测试，抽取合同、记账凭证、发票、入库单、付款单据等，获取公司的存货明细表并执行监盘程序，验证其报告期内采购入账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3、对发行人的生产与仓储流程执行了穿行测试与控制测试，抽取报告期各期成本结转记录，详细了解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领用、生产成本归集及结转等流程；

4、获取发行人成本明细表，复核成本归集过程，分析成本构成和变动的合理性；分析采购数量金额和产量的匹配性；

5、执行收入、成本费用截止测试，核查收入、成本费用确认期间是否准确；

6、查阅了发行人薪酬制度、员工名册，查阅了生产人员工资明细表，分析与产量的匹配性，核查人工成本分摊是否合理；

7、核查了发行人制造费用明细表，核对费用分摊与产量的匹配性；

8、取得发行人与昆山麦普恩签订的采购合同；取得采购明细表，对比向其采购同种加工件在不同外协厂商之间的报价，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分析其合理性；取得昆山麦普恩的财务报表和对加工毛利率的说明，分析其合理性；

9、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主要供应商主要外协厂商包括昆山麦普恩进行了实地走访，并核查关联关系情况。经核查，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对主要供应商包括昆山麦普恩的采购金额进行函证，均已全部回函并回函相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蒸发源设备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采购金额不匹配，主要系验收周期较长所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的波动主要受生产安排影响，由于采购周期和生产周期较长，发行人根据订单要求和供应商供货速度统筹制定生产计划并提前安排采购，采购金额波动符合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昆山麦普恩

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采购原材料的品类未发生变化，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如果未来相关金属原料和金属加工市场不发生重大环境变化，较低的采购价格具有可持续性。

问题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问询回复，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销售费用金额为 978.78 万元、736.78 万元，销售费用率下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原因为蒸发源 2019 年的发货量低于 2018 年导致销售人员考核薪酬、差旅费及有关运费的下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和披露：（1）蒸发源 2018 年、2019 年的发货数量，是否与运费变动比例相符；（2）公司按照当年的出货量对销售人员进行考核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披露考核的具体政策、执行时间及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披露

（一）蒸发源 2018 年、2019 年的发货数量，是否与运费变动比例相符

2018 年和 2019 年，蒸发源的发货数量及运费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
发货数量-设备主体框架（台）	20	84	-76.19%
发货数量-配件（件）	1481	6217	-76.18%
蒸发源运输费（万元）	67.42	168.60	-60.01%

蒸发源及配件运费包括提货费、按重量计价的标准运费和送货费三部分。因此运费波动主要与发货数量、发货集中度和运输距离有关。2019 年相对于 2018 年，蒸发源运输费的变动趋势与发货数量一致，但变动幅度相对较小，主要原因如下：一是 2018 年发货数量较大，发货相对集中，固定的提货费、送货费较少；二是部分设备配件在交付客户前需先进行清洗，清洗完成后再运送至客户，发行人清洗厂商位于四川内江，2018 年交货的客户之一成都京东方距离内江较近，而 2019 年交货的客户位于固安和武汉，距离内江较远，从而导致 2019 年

的运输费较高。

(二) 公司按照当年的出货量对销售人员进行考核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披露考核的具体政策、执行时间及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发行人蒸发源业务销售人员的年终奖考核的具体政策

根据上海升翕《销售人员管理办法》，蒸发源业务销售人员的年终奖考核的具体政策如下：

(1) 年终奖发放条件

根据年初的经营业绩指标，结合本年度实际完成情况并参照部门的业务既定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及个人业绩评定情况核定，最终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发放。

如出现以下请之一，年终奖不予发放：

①年度实际完成业绩指标与年初制定的业绩指标要求差异较大，差距在 20% 及以上；

②如出现以下情况，年终奖可酌情给与增加发放：年度实际完成业绩指标超出年初业绩指标 20%及以上；

(2) 年终奖构成

当年年终奖核算主要涉及的因素为：年度绩效考核数据、日常表现、考勤、工龄、岗位、上级评价等。

(3) 年终奖绩效考核参照公司每年发货量、订单量等数据进行评定：

参照指标	指标系数分类			
发货量	<10	10-30	30-50	>50

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蒸发源出库量分别为 84 套和 20 套。因 2019 年的发货量远低于 2018 年，致使 2019 年度蒸发源销售人员年终奖金计提金额下降幅度较大。

2、按照当年的出货量对销售人员进行考核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询同行业或类似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文件信息，大多数上市公司未披露销售人员的具体考核机制。根据一般企业的销售人员考核激励措施，销售人员奖金主要与销售收入和业绩相关。

公司按出货量对销售人员奖金进行考核的主要原因如下：

(1) 蒸发源销售周期较长，以取得最终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最终验收时间与客户的整条生产的调试运行时间有关，从发货至最终验收一般间隔6-12个月甚至以上。同时蒸发源业务主要采取预收款模式，设备交付后，发行人即可收到90%合同金额的货款，且未发生交付后退换货情况。因此设备发出后，其产生收入和利润基本可确认能够实现，且货款大部分已经收回。如按当年确认的收入进行绩效考核，则存在一定滞后性。

(2) 除销售负责人外，蒸发源业务的销售人员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人员，其主要工作发生在设备交付后的一段时间内，如按当年确认的收入进行绩效考核，与其实际工作量和工作强度不匹配。

综上所述，目前发行人蒸发源业务销售人员年终奖的考核制度符合其业务模式，按出货量进行考核的激励政策与销售人员实际业绩相匹配，未来发行人蒸发源业务的销售模式、收款模式和收入确认方法预计仍将延续，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蒸发源销售人员的年终奖考核政策具有持续性。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取得发行人蒸发源业务的运输费明细，查阅运输合同，抽取部分运输单据，了解蒸发源的运输安排，分析运输费波动的合理性；

2、取得发行人薪酬制度及年终奖金考核制度，根据发行人业务模式，分析制度设计的合理性；

3、取得发行人的工资明细，分析是否与考核制度相符和制度执行的一贯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2018 年、2019 年蒸发源运费变动趋势与发货数量一致，变动比例的差异具有合理原因；公司按照当年的出货量对蒸发源销售人员进行考核符合其业务模式，激励政策与销售人员的实际业绩相相配，考核制度具有可持续性。

问题 5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610.91 万元、5,031.92 万元、19,687.42 万元，利息收入分别为 15.78 万元、101.61 万元、121.32 万元。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1.47 亿元，主要是公司当年收到增资款 2 亿元和政府补助款 0.85 亿元所致。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和披露：报告期货币资金增减变动具体时间、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利率水平，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的共管账户。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说明和披露

（一）报告期货币资金增减变动具体时间、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利率水平，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因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增减变动频率较高，故选取单笔发生额在 500 万元以上资金变动情况进行列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增减变动的具体时间、存放地址、存放类型、利率水平和资金限制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货币资金增加金额	货币资金减少金额	变动时间	存放地点	存放类型	利率水平	限制情况	资金性质
1	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 卫星广场支行	900.00	-	2019/1/10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8268 号	活期	0.35%	否	销售回款
2	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 卫星广场支行	-	541.42	2019/1/18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8268 号	活期	0.35%	否	采购款

3	交通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1,000.00	-	2019/1/18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68号	活期	0.35%	否	银行借款
4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营业部	5,855.31	-	2019/1/29	上海市金山区石化街道蒙山路1117号	活期	0.30%	否	销售回款
5	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卫星广场支行	-	807.09	2019/2/1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8268号	活期	0.35%	否	银行借款
6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金山工业区支行	-	854.89	2019/2/14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林镇开乐大街2号	活期	0.30%	否	税金支付
7	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卫星广场支行	557.66	-	2019/2/15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8268号	活期	0.35%	否	销售回款
8	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卫星广场支行	642.60	-	2019/2/18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8268号	活期	0.35%	否	销售回款
9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营业部	-	1,358.65	2019/2/21	上海市金山区石化街道蒙山路1111号	活期	0.30%	否	采购款
10	交通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600.00	-	2019/3/29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71号	活期	0.30%	否	政府补助
11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营业部	1,088.41	-	2019/4/2	上海市金山区石化街道蒙山路1134号	活期	0.30%	否	保函
12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营业部	-	1,066.00	2019/4/2	上海市金山区石化街道蒙山路1135号	保证金	2.10%	是	保函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	640.00	2019/4/9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368号-388号	活期	0.30%	否	土地保证金
14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金山工业区支行	1,814.67	-	2019/4/15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林镇开乐大街4号	活期	0.30%	否	销售回款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	1,279.60	2019/4/22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368号-388号	活期	0.30%	否	土地款
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640.00	-	2019/4/28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368号-388号	活期	0.30%	否	保证金
17	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卫星广场支行	-	737.36	2019/4/30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8268号	活期	0.35%	否	材料款
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	5,118.40	2019/5/14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368号-388号	活期	0.30%	否	土地款
19	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卫星广场支行	-	1,206.00	2019/5/15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8268号	活期	0.35%	否	材料款
20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营业部	-	698.58	2019/5/20	上海市金山区石化街道蒙山路1111号	活期	0.30%	否	采购款
21	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卫星广场支行	900.00	-	2019/5/24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8268号	活期	0.35%	否	销售回款
22	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卫星广场支行	520.43	-	2019/5/24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8268号	活期	0.35%	否	销售回款
23	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卫星广场支行	515.24	-	2019/5/24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8268号	活期	0.35%	否	销售回款
24	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卫星广场支行	588.63	-	2019/6/19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8268号	活期	0.35%	否	销售回款

25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金山 工业区支行	934.83	-	2019/6/19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林 镇开乐大街11号	活期	0.30%	否	销售回款
26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金山 工业区支行	-	786.14	2019/7/10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林 镇开乐大街13号	活期	0.30%	否	税金支付
27	中信银行长春高新支行	-	874.89	2019/7/17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硅 谷大街3399号	活期	0.30%	否	股东分红
28	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 卫星广场支行	638.68	-	2019/7/18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8268号	活期	0.35%	否	销售回款
29	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 卫星广场支行	-	2,523.56	2019/8/12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8268号	活期	0.35%	否	借款
30	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 卫星广场支行	562.81	-	2019/8/29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8268号	活期	0.35%	否	销售回款
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	1,279.60	2019/9/17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 368号-388号	活期	0.30%	否	保证金
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767.76	-	2019/9/17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 368号-388号	活期	0.30%	否	保证金
33	中信银行长春高新支行	3,000.00	-	2019/9/24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硅 谷大街3399号	活期	0.30%	否	政府补助
34	中信银行长春高新支行	-	607.50	2019/9/27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硅 谷大街3399号	活期	0.30%	否	设备款
35	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 卫星广场支行	2,500.00	-	2019/10/22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8268号	活期	0.35%	否	借款
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	3,983.67	2019/11/1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 368号-388号	活期	0.30%	否	工程款
37	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 卫星广场支行	626.70	-	2019/11/5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8268号	活期	0.35%	否	销售回款
38	中国银行上海市亭林支 行	-	1,069.10	2019/11/7	上海市金山区石化街道 蒙山路1167号	保证金	0.30%	是	保函
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2,659.00	-	2019/12/6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 368号-388号	活期	协定存 款利率 1.495%	否	财政补助
40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金山 工业区支行	3,288.30	-	2019/12/10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林 镇开乐大街17号	活期	0.30%	否	销售回款
41	中信银行长春高新支行	2,000.00	-	2019/12/25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硅 谷大街3399号	活期	0.30%	否	政府补助
42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金山 工业区支行	5,593.50	-	2019/12/25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林 镇开乐大街20号	活期	0.30%	否	销售回款
43	中信银行长春高新支行	20,000.00	-	2019/4/19- 2019/4/25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硅 谷大街3399号	活期	0.30%	否	投资款
44	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 卫星广场支行	607.68	-	2019/5/16- 2019/6/10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8268号	活期	0.35%	否	房款
合计		58,802.21	25,432.45	/	/	/	/	/	/

2、2018 年度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货币资金增加金额	货币资金减少金额	变动时间	存放地点	存放类型	利率水平	受限情况	资金性质
1	交通银行长春亚泰支行	-	1,000.00	2018/3/14-2018/3/19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东盛大街 2703 号	活期	0.30%	否	借款
2	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卫星广场支行	-	2,521.30	2018/8/7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8268 号	活期	0.35%	否	借款
3	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卫星广场支行	2,500.00	-	2018/8/14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8268 号	活期	0.35%	否	借款
4	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卫星广场支行	1,660.00	-	2018/9/14-2018/9/30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8268 号	活期	0.35%	否	房款
5	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卫星广场支行	-	1,656.28	2018/10/12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8268 号	活期	0.35%	否	借款
6	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卫星广场支行	509.95	-	2018/11/13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8268 号	活期	0.35%	否	销售回款
7	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卫星广场支行	900.00	-	2018/12/14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8268 号	活期	0.35%	否	销售回款
8	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卫星广场支行	634.50	-	2018/12/14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8268 号	活期	0.35%	否	销售回款
9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金山工业区支行	-	1,002.19	2018/2/5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林镇开乐大街 2 号	活期	0.30%	否	税金支付
10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金山工业区支行	6,598.80	-	2018/3/29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林镇开乐大街 2 号	活期	0.30%	否	销售回款
11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金山工业区支行	-	1,505.83	2018/3/29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林镇开乐大街 2 号	活期	0.30%	否	税金支付
12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金山工业区支行	-	500.00	2018/3/30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林镇开乐大街 2 号	活期	0.30%	否	采购款
13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金山工业区支行	-	597.17	2018/4/13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林镇开乐大街 2 号	活期	0.30%	否	税金支付
14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金山工业区支行	6,598.80	-	2018/5/29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林镇开乐大街 2 号	活期	0.30%	否	销售回款
15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金山工业区支行	-	1,129.59	2018/5/29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林镇开乐大街 2 号	活期	0.30%	否	税金支付
16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金山工业区支行	5,320.24	-	2018/7/12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林镇开乐大街 2 号	活期	0.30%	否	销售回款
17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营业部	-	500.00	2018/2/5	上海市金山石化街道蒙山路 1126 号	活期	0.30%	否	采购款
18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营业部	-	1,066.00	2018/3/28	上海市金山石化街道蒙山路 1126 号	保证金	2.10%	是	保函
19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营业部	-	800.00	2018/5/30	上海市金山石化街道蒙山路 1126 号	活期	0.30%	否	采购款
20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营业部	-	849.48	2018/7/25	上海市金山石化街道蒙山路 1126 号	活期	0.30%	否	采购款

21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营业部	-	642.84	2018/9/17	上海市金山区石化街道蒙山路1126号	保证金	1.75%	是	保函
22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营业部	-	726.78	2018/9/11	上海市金山区石化街道蒙山路1111号	活期	0.30%	否	采购款
合计		24,722.29	14,497.47	/	/	/	/	/	/

3、2017年度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货币资金增加金额	货币资金减少金额	变动时间	存放地点	存放类型	利率水平	受限情况	资金性质
1	中国银行长春新民大街支行	1,050.00	-	2017/2/13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新民大街1296号银贸大厦	活期	0.30%	否	借款
2	中国银行长春新民大街支行	800.00	-	2017/6/28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新民大街1296号银贸大厦	活期	0.30%	否	借款
3	中国银行长春新民大街支行	2,500.00	-	2017/8/15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新民大街1296号银贸大厦	活期	0.30%	否	借款
4	交通银行长春亚泰支行	1,700.00	-	2017/1/18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东盛大街2703号	活期	0.30%	否	借款
5	交通银行长春亚泰支行	-	1,700.00	2017/1/25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东盛大街2703号	活期	0.30%	否	借款
6	交通银行长春亚泰支行	1,000.00	-	2017/3/22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东盛大街2703号	活期	0.30%	否	借款
7	交通银行长春亚泰支行	700.00	-	2017/9/11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东盛大街2703号	活期	0.30%	否	借款
8	交通银行长春亚泰支行	-	700.00	2017/12/4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东盛大街2703号	活期	0.30%	否	借款
9	吉林银行长春高新开发支行	-	2,712.81	2017/1/18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硅谷大街3258号	活期	0.35%	否	借款
10	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卫星广场支行	1,650.00	-	2017/1/25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8268号	活期	0.35%	否	借款
11	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卫星广场支行	-	1,650.00	2017/1/25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8268号	活期	0.35%	否	借款
12	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卫星广场支行	1,050.00	-	2017/2/13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8268号	活期	0.35%	否	借款
13	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卫星广场支行	-	1,050.00	2017/2/13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8268号	活期	0.35%	否	借款
14	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卫星广场支行	-	1,057.80	2017/8/1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8268号	活期	0.35%	否	借款
15	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卫星广场支行	2,500.00	-	2017/8/15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8268号	活期	0.35%	否	借款
16	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卫星广场支行	-	2,500.00	2017/8/15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8268号	活期	0.35%	否	借款
17	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	-	1,007.95	2017/11/7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活期	0.35%	否	借款

	行卫星广场支行				8268 号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朝阳支行	800.00	-	2017/6/28	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 2281 号	活期	0.30%	否	借款
19	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卫星广场支行	1,000.00	-	2017/11/27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8268 号	活期	0.35%	否	借款
20	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卫星广场支行	-	1,651.20	2017/12/25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8268 号	活期	0.35%	否	借款
21	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卫星广场支行	1,650.00	-	2017/12/26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8268 号	活期	0.35%	否	借款
22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金山工业区支行	-	515.66	2017/3/23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林镇开乐大街 2 号	活期	0.30%	否	设备款
23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金山工业区支行	8,248.50	-	2017/10/13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林镇开乐大街 2 号	活期	0.30%	否	销售回款
24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金山工业区支行	-	2,749.50	2017/10/26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林镇开乐大街 2 号	定期	2.73%	是	保函
25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金山工业区支行	3,299.40	-	2017/12/22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林镇开乐大街 2 号	活期	0.30%	否	销售回款
26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营业部	-	1,106.01	2017/11/14	上海市金山区石化街道蒙山路 1111 号	活期	0.30%	否	采购款
27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营业部	-	581.77	2017/12/26	上海市金山区石化街道蒙山路 1111 号	活期	0.30%	否	采购款
合计		27,947.90	18,982.70	/	/	/	/	/	/

(二) 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的共管账户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的共管账户。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货币资金内控制度，从银行账户的设立、网上银行的开通、资金的收支审批均设置了严格的审批流程，关键节点人员均按照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聘用，银行预留印鉴为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个人章，银行资金收支全部为公司经营相关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人的共管账户。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资产质量分析”之“(二) 流动资产分析”中补充披露。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货币资金日记账、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和对账单进行双向核对，查看银行流水是否真实、记账时间是否准确；

2、获取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已开立清单查看发行人银行账户数量及资金受限情况；

3、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进行 100%函证，回函比例 100%，并回函均相符，与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并核实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利率水平、资金受限情况；

4、检查银行账户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货币资金审批权限、银行账户预留印鉴管理、网银管理、资金性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关于资金变动具体时间、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利率水平、资金受限情况的回复符合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人共用账户。

问题 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中有机发光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2,759.12 万元、5,427.91 万元、6,523.22 万元；有机发光材料业务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78、0.95 和 1.01，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 3.99、3.52 和 3.14。有机发光材料存货中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412.02 万元、1,902.94 万元、4,221.24 万元，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1.05%、14.01%、9.77%。问询回复中，“终端材料——发光功能材料”2019 年销售收入前 4 名的明细产品（ALD-HG02302、ALD-HG02603、ALD-E060、ALD-GR028），单位成本同比 2018 年均有所下降。

请发行人说明：（1）有机发光材料明细产品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2）如单位成本下降原因主要系材料采购价格下降，请说明公司为应对部分材料价格上涨的战略储备是否具有合理性，同时结合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说明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说明

（一）有机发光材料明细产品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

1、公司 2019 年销售收入前 4 名的产品单位成本构成

单位：千克/万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量	单位成本	其中：单位材料	单位人工	单位制造费用	产量	单位成本	其中：单位材料	单位人工	单位制造费用	产量	单位成本	其中：单位材料	单位人工	单位制造费用
ALD-HG02302	73.77	44.59	40.57	1.73	2.28	27.74	45.76	42.28	1.50	1.98	-	-	-	-	-
ALD-HG02603	-	-	-	-	-	13.75	39.33	35.48	1.53	2.32	0.24	152.79	120.64	9.79	22.37
ALD-E060	221.08	2.63	1.99	0.24	0.39	73.73	3.50	2.49	0.40	0.61	-	-	-	-	-
ALD-GR028	7.38	60.59	42.41	7.27	10.91	6.77	75.65	59.29	6.55	9.82	-	-	-	-	-

注 1：上表统计的单位成本为单位生产成本，与单位主营业务成本存在差异，因发行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材料业务存货，单位主营业务成本无法拆分料、工、费，故以单位生产成本进行说明列示；

注 2：产品 ALD-HG02603 在 2019 年未生产，主要销售前期库存；

注 3：产品 ALD-E060 单位生产成本中 2019 年单位制造费用、单位人工较 2018 年下降，主要是因为生产工艺改进，单位费用有所降低。

2、公司主要产品对应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及单位领用成本明细

单位：千克、万元、千克/万元

产品名称	对应主要材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量	耗用成本单价	单位耗用量	产量	耗用成本单价	单位耗用量	产量	耗用成本单价	单位耗用量
ALD-HG02302	A0819	73.77	4.75	1.75	27.74	6.14	1.80	0.24		
	A0563		16.89	1.17		13.73	1.19			
	A0758		0.49	17.63		0.53	18.06			
ALD-HG02603	A0819		-		13.75	6.14	2.00	0.24	18.46	4.56
	A0563		-			13.73	1.20		7.88	2.65
ALD-E060	A0001	221.08	0.38	1.59	73.73	0.45	1.59			
	A0851		0.74	1.26		1.01	1.30			
ALD-GR028	A0929	7.38	6.90	2.25	6.77	6.86	2.42			
	A0860		15.45	0.71		19.65	0.76			

3、公司有机发光材料明细产品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

通过分析 2019 年销售收入前 4 名明细产品的单位料、工、费成本可见，直接材料成本是有机发光材料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位生产成

本下降，主要系单位材料成本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上调了生产人员薪酬，导致产品单位人工整体有所上升，另外购建了大量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上升，但因人工和制造费用在成本构成中的占比较低，单位生产成本中材料成本下降影响大于人工和制造费用上升的影响，导致单位生产成本呈下降趋势。

各产品单位材料成本下降的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产品 ALD-HG02302 单位材料成本从 2018 年的 42.28 万元/千克下降到 2019 年的 40.57 万元/千克，ALD-HG02603 单位材料成本从 2017 年的 120.64 万元/千克下降到 2018 年的 35.48 万元/千克，ALD-E060 单位材料成本从 2018 年的 2.49 万元/千克下降到 2019 年的 1.99 万元/千克，产品 ALD-GR028 单位材料成本从 2018 年的 59.29 万元/千克下降到 2019 年的 42.41 万元/千克。其中上述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中，除 A0563 单价上升，A0929 单价较为平稳以外，其他主要材料单位采购成本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有机发光材料的原材料主要为精细化学品，一般采购规模越大单价越低。另外，主要原材料的单耗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产量逐步扩大，生产工艺不断优化调整和单批次生产数量增加带来的规模效应所致。产品 ALD-HG02603 在 2018 年单位材料成本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该产品为公司 2016 年新研发产品，2017 年生产工艺尚未稳定，且采用了小批量多批次的生产方式，前期少量采购原材料，导致单耗和原料采购成本均较高。

综上所述，有机发光材料明细产品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单位材料成本下降所致，而单位材料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随着生产规模扩大，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和生产单耗呈下降趋势。

（二）如单位成本下降原因主要系材料采购价格下降，请说明公司为应对部分材料价格上涨的战略储备是否具有合理性，同时结合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说明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如单位成本下降原因主要系材料采购价格下降，请说明公司为应对部分材料价格上涨的战略储备是否具有合理性

由上述分析可见，有机发光材料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材料成本下降，单位材料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生产工艺优化带来的单耗下降以及部分原材料采购成本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战略储备的原材料主要为 A0563，A0563 为多个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因 A0563 单价较高、易储存且报告期内价格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判断其价格会继续上升，因此 2018 年大量采购进行战略性储备，导致该原材料 2018 年末库存数量偏高。战略储备量系由公司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并结合价格趋势判断决定。报告期各期，A0563 的采购情况和期末库存余额情况如下：

原材料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A0563	采购数量 (kg)	93.00	149.01	41.00
	采购金额 (万元)	1,648.61	2,319.39	378.89
	采购均价 (万元/kg)	17.73	15.57	9.24
	期末库存数量 (kg)	17.15	40.52	29.52
	期末库存金额 (万元)	305.91	672.36	268.1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 A0563 价格大幅上升，公司通过提前储备降低了该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对重要原材料的战略储备具有合理性。

2、结合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说明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有机发光材料业务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面余额	有订单金额	订单覆盖率
2019 年末	4,221.24	412.22	9.77%
2018 年末	1,902.94	268.22	14.10%
2017 年末	1,412.02	14.89	1.05%

由于报告期内，面板厂商的出货量呈增长趋势，同时为保证对长期合作客户的及时供货，对于需求稳定的主要产品，公司会提前生产备货；另外，在预测该产品未来仍有市场需求的情况下，为降低单位成本，通常会安排多于单次订单需求的生产数量，剩余产品作为库存储备，因此库存商品的订单覆盖率较低。

公司有机发光材料业务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及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面余额	跌价金额	跌价占账面余额比重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19 年末	4,221.24	140.74	3.33%	3,496.45	568.66	87.24	68.90
2018 年末	1,902.94	198.13	10.41%	1,558.65	105.75	57.72	180.81
2017 年末	1,412.02	341.47	24.18%	789.00	408.79	199.99	14.23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产品覆盖率较低，主要与订单分散和执行期相对较短以及公司安全库存的安排有关。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则，报告期各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公司召开专题会议，由生产部、市场部、财务部和研发部等部门讨论上述存货的未来使用情况，由各部门逐个进行分析，并对该产品的市场价值进行估计，对库存商品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经测算存在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测试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因库龄 1 年以内的库存商品跌价风险较低，公司统计了库存商品库龄 1 年以上的产品期后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①库龄 1 年以上库存商品原值	②已计提的库存商品跌价	③期后实现销售的库存商品价值	销售及跌价占原值比例（②+③）/①
2017.12.31	623.02	292.33	208.21	80.34%
2018.12.31	344.28	157.71	119.57	80.54%
2019.12.31	724.79	139.05	371.47	70.44%

注 1：期后实现销售的库存商品价值为结转成本金额；

注 2：期后实现销售包括发行人领用的部分；

注 3：期后销售数据统计截止 2020 年 7 月 21 日。

由上表可知，2017 年、2018 年末发行人库龄 1 年以上库存商品，结合产品期后销售情况及未销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后，销售和跌价金额占库存商品原值比

例分别为 80.34%和 80.54%。2019 年销售和跌价金额占库存商品原值比为 70.44%，因 2019 年期后有 5 个月销售尚未体现，故比例较小。若将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有机发光材料中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2 年以上的全额进行计提，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利润影响金额为-163.20 万元、-269.21 万元和-290.89 万元，影响较小。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采购政策，获取发行人采购合同、采购入库单、发票、付款单据、记账凭证等对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及付款流程执行穿行测试与控制测试；

2、询问发行人有机发光材料生产、采购及技术负责人，了解其核心技术和主要工序等情况，了解有机发光材料成本核算方法及核算过程，检查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其生产流程并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3、对发行人的生产与仓储流程执行了穿行测试与控制测试，抽取报告期各期成本结转记录，详细了解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领用、生产成本归集及结转等流程；

4、获取报告期分业务的成本构成明细、主要材料价格变动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材料价格行业供求情况、主要供应商变化原因，分析不同业务成本变动的原因以及与主要材料价格变动之间的关系，分析判断其合理性；

5、查阅了发行人薪酬制度、员工名册，查阅了生产人员工资明细表，分析生产人工工时与产量的匹配性，核查人工成本分摊是否合理；

6、核查了发行人制造费用明细表，核对费用分摊与产量的匹配性；

7、对重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应付账款、预付款项余额进行函证，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回函的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发光材料业务对外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7.46%、87.18%和 90.81%；

8、对交易金额重大的供应商进行走访，核查业务真实性以及合规性，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走访及视频访谈的供应商采购额占发光材料业务对

外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3.19%、73.95%、70.29%;

9、获取并了解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分析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是否得到一贯执行；

10、对公司研发、生产、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产品的技术更新换代周期情况、生产用料情况、市场销售及订单情况；取得报告期各期末有订单支持的存货清单，复算各类存货订单支持率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各期已完工订单明细和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明细，检查其准确性，复核和检查存货可变现净值金额的准确性；

11、了解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获取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报告期内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比较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金额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有机发光业务原材料采购金额真实、合理，有机发光材料成本归集完整、准确，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娜
420003200741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310000060887

二〇二〇年七月 三十 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使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90628004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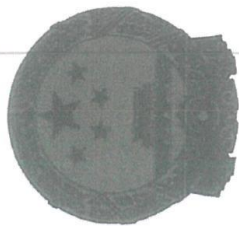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06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此证书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的附件使用，不能单独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证书序号：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Full name 王娜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10-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M52825198410114029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变更事项登记证书，必须妥善保管，不得遗失。
- 二、本证书仅供注册会计师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时，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并向原工作单位所在地注册会计师协会缴回原证书。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原发证注册会计师协会挂失，并声明作废旧。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writ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follow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A200032007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20003200741
姓名 王娜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2007年 7月 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2-37